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博众精工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黄良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黄良之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黄良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良之先生当选财务总监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非

2022年 2 月 22 日

);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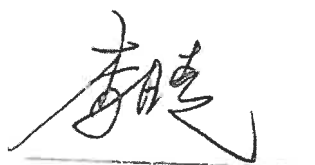


宫玉振

2022年 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晓' (Li Xi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晓

2022年 2 月 22 日